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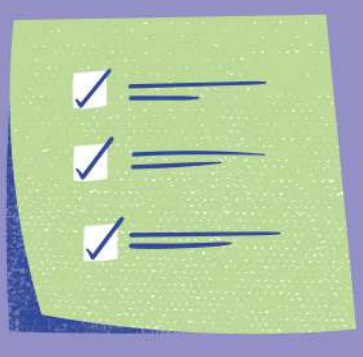
法治教育小錦囊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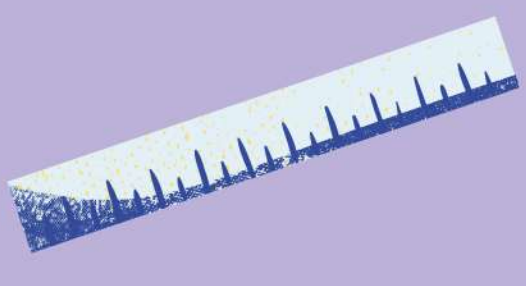
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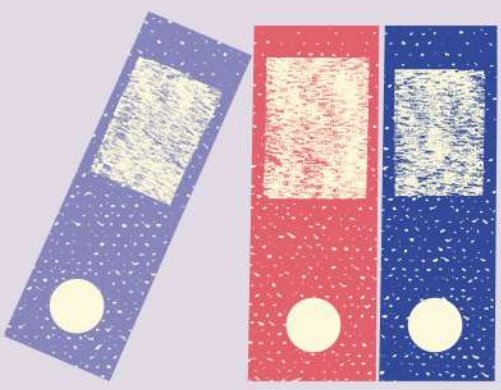
尊重和保障人權、堅持法治原則：

- 法律條文仔細清晰
- 罪行元素，及適用對象和範圍清晰
- 刑罰與刑責相稱
- 保障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干涉等



吸收香港本地現行法律規定，切合香港實際情況





借鑒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接軌

保障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的根本福祉和合法權益



保護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

立法目的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關係

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



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無論是實行單一制或聯邦制的國家，國家安全立法都是由中央而非地方政府進行。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體現中央對特區的信任。

法律之間的互補關係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的七類行為中，《香港國安法》直接涵蓋了其中兩類，即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除了全面應對過去、現在以至將來可預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外，亦應顧及在執法權力、訴訟程序及維護國家安全機制等方面的立法需要(包括與《香港國安法》的銜接、兼容和互補)，以確保香港特區能充分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香港國安法》
分裂國家
顛覆國家政權
恐怖活動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叛國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相關行為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版權及免責聲明

- 此資訊圖表只擬作教育用途，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法律意見。
- 除另有註明外，此資訊圖表所載的所有資料皆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版權保護。
- 如欲複製、改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資料作上述允許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申請可電郵至律政司，電郵地址 lead@doj.gov.hk 。政府保留隨時撤回允許的權利。
- 雖然政府已盡力確保此資訊圖表的資料準確無誤，但政府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時間性、恰當性、無侵權性及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政府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此資訊圖表或經此資訊圖表提供的資料或未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而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政府於此資訊圖表內編纂的一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此資訊圖表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 如你對此資訊圖表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lead@doj.gov.hk 與律政司聯絡。

www.doj.gov.hk

www.role-ttl.gov.hk